

特殊兒童安置的關鍵問題

何華國

壹、前言——一個兒童求助的個案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個來自鄉下的年輕婦人帶著她約莫五、六歲的兒子，到國立台灣教育學院特殊教育中心要求給予協助，以便能進入國民小學的特殊班。她因兒子各方面的反應較差，懷疑孩子有智能不足的現象，曾請求當地縣政府教育局給予鑑定，結果智商為三十七，已屬智能不足的範圍。教育局人員也善意地請她到社會局為兒子申請殘障手冊，以使孩子今後得享殘障者的法定權益。不過令這位年輕婦人憂心忡忡的是，她的兒子在教育上究應安置在何處，竟在教育局、社會局、與學校之間互踢皮球。結果任何單位也不把球接住，反倒是一直由她抱住這一個問題球。這位婦人看來誠樸而溫順，絕不是會走上「自力救濟」的家長。這不禁令我們想到「殘障福利法」和「特殊教育法」及其各有關的施行細則，雖然皆已公佈實施，何以像前述這類單純的教育安置問題依然存在？這倒是值得我們檢討與深思的。

貳、目前法令對特殊兒童安置的規定

目前與特殊兒童的安置有關的法令，主要規定在「強迫入學條例」、「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和「殘障福利法」，及其各有關的施行細則中。茲分別臚列於下：

一、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國民教育法第十四條）

二、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其在家

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內之學校派員輔導。（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

三、直轄市社會局及縣（市）政府，對殘障者應憑殘障手冊，予以左列輔導或安置：

(一)需要醫療者，轉介公、私立醫院或復健機構。

(二)需要重建者，轉介有關重建機構。

(三)需要就學者，轉介適當學校。

(四)需要教養者，轉介教養機構。

(五)需要就業者，由就業輔導機構轉介。

(六)需要養護者，轉介養護機構。

(七)需要社會服務者，轉介社會福利機構。

(八)其他適當之輔導或安置。

（殘障福利法第十四條）

四、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鑑定結果，按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輔導其轉入其他特殊教育學校（班）或普通學校相當班級就讀。（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

五、經鑑定達到資賦優異標準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鑑定結果，輔導其至適當學校或資賦優異班級就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人員為委員；必要時，並得商請學術、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由上述這些規定看來，吾人可知給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適當的安置或輔導，是有其法令基礎的。然而不管是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者，他們要接受特殊的安置或輔導是以正式經過鑑定而

達到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的標準為前提。是項鑑定工作在教育部門是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設置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負責，而社會福利部門則以「殘障手冊」的發給為準。在教育行政部門，特殊兒童的鑑定與安置透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的運作，理論上應可一氣呵成。而社會福利行政部門對領有「殘障手冊」的殘障者之輔導或安置，則係依其需要，而作適當的轉介服務。特殊兒童的安置雖有其法令依據，但證之前述個案，似有其窒礙難行之處，何以致此，應值得加以研究。

叁、安置的關鍵問題

就殘障福利法的規定，社會福利行政部門對持有殘障手冊者的輔導與安置，主要是扮演「轉介者」的角色。轉介角色的扮演固有欠積極，但問題是這種轉介角色的扮演是否能盡如其分，似頗有疑問。而根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則應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統籌特殊兒童的鑑定及就學安置事宜。這種將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與就學安置的事權加以統一的作法，自有其積極的含意。因此就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而言，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的及早成立並有效運作，就顯得非常重要。而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問題，也正是本文所作討論的重點所在。

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所以成為特殊兒童教育安置的關鍵所在，主要係基於下列幾個理由：

一、特殊兒童能否接受特殊教育之服務，端視其是否被鑑定為特殊兒童而定。現鑑定工作又與就學輔導在事權上合而為一，特殊兒童接受特殊教育的權利，或可較不易受到忽視。

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存在，使特殊兒童之家長求助有門，可以減少因子女的就學問題而到處求助之苦。

三、透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運作，教育行政部門將逐漸感受到現有特殊教育機會不足以滿足特殊兒童教育需求的壓力，

對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將有莫大的助力。

由上述理由，吾人可知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在特殊兒童安置，甚至整個特殊教育發展上的重要性。然而此一關鍵地位之彰顯，實又以這一委員會功能之充分發揮為前提。設若委員會是成立了，但功能却無法發揮，則此一行政建制也就可能形同虛設。因此如何使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的功能得以彰顯，倒是值得吾人加以關心。

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的強化

鑒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地位之重要，因此吾人除期盼各直轄市、縣（市）能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及早成立此一建制外，更希望此一委員會能有效發揮鑑定及安置輔導特殊兒童的運作。筆者以為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如欲強化其功能，實應注意下列條件的配合：

一、委員會在整個行政上的層次要高。目前有關法令對此一委員會究應如何組織，並未作詳盡的規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只提到須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學校人員為委員；必要時，並得商請學術、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這一委員會如能網羅教育、學術、行政、醫療、社會福利等領域有關的人員為委員，應可達到集思廣議的功能。惟如欲使此一委員會發揮強勢決策的功能，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或可比照直轄市、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而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教育局局長則任副主任委員，並統籌委員會決議事項的執行事宜。由於委員會在行政上的層次較高，其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的決策與實施功能，亦可望獲得提昇。

二、委員會的決策有賴適當的執行單位加以貫徹。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其運作在本質上應屬合議制。此一委員會的職責應置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政策的決定、鑑定與教育安置有關事項的公告、鑑定與就學輔導工作人員的任免等。至於實際鑑定工作的運作

，或可委由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小組來進行。鑑定小組所做的，應是秉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在鑑定工作上的政策，並將所做的鑑定結果及教育安置的建議，提請委員會審議。最後並由委員會對受鑑定學生在就學輔導上的決定，通知教育局及學生家長。鑑定工作之後的就學輔導，似可依目前已有的教育行政與學校體系來運作；即特殊兒童的分發安置由教育局負責，學校則擔任實際特殊教育的工作。如此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必能與特殊教育的執行部門相互密切配合，而發揮鑑定、安置、與輔導的系列性功能。

三、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及就學輔導的實施和救濟程序應作明確的規定。這些工作程序可能包括鑑定工作的申請如何受理、鑑定工作如何進行、鑑定結果與教育安置的決定如何知會家長及有關的教育輔導單位、家長對鑑定結果或就學輔導的安排如有異議，應怎樣提出申訴，以及向誰申訴等等，皆須有清楚的規定。因為只有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及就學安置工作，能隨時注意實施結果的回饋，並對出現的回饋作適切的反應，特殊兒童接受特殊教育的權利才會受到應有的尊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推動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功能，也才能具體的顯現。

如果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則前述特殊兒童求助個案到處碰壁的例子，或許不會發生。當這個孩子被鑑定為特殊兒童後，他的家長即應獲得書面的教育安置決定的通知，而非僅是「口頭」的「輔導」而已。如果各種特殊教育措施的決定，都儘量要求能形之文字，則教育局、社會局、與學校之間互踢皮球的可能性將會降低。要是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的過程中，也能注意到家長申訴的需要，並對申訴的程序作合理的規定，則特殊兒童之接受特殊教育，就不會出於吾人一時的善意，而是一種歷久不衰的制度。（本文作者係本院特教中心主任）

（上接第 8 頁）

特殊教育在國內正屬發展階段，特殊教育的推行已有了法令的根據，加上潮流所趨，殘障兒童不僅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而且所接受的教育應是免費而適當的，因此，殘障兒童接受國民教育成為政府責無旁貸的義務，許多殘障兒童將入為一般學校，勢必無可避免，教育行政當局必須做好準備，否則殘障兒童雖入學一般學校，問題仍未完全解決。殘障兒童的安置牽涉養護、醫療和教育的問題，政府有關單位應該彼此協適，設法解決可能發生的問題，如果各自為政，不能分工合作，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實不易建立一套理想的體系。（本文作者係本院特研所所長）

（上接第 21 頁）

後，將增加家庭財力的負擔。

伍、結 論

上述有關家長反對「離開教養院運動」的研究結果，似乎顯示，智能不足者的家長們支持教養院的住宿安置勝於社區的住宿安置，其原因當然不能謂前者優於後者，而是彼時後者仍屬起步階段，且家長習慣前者的安置型態，然而，社區式的住宿制度若要成功，則家長對離開教養院運動的態度，必須加以重視。綜合上述研究的結果，家長所關切的問題，主要有下列數端：（一）經費負擔（二）終身照顧（三）服務提供（四）社區接納（五）安置選擇。

因此，社區為主的住宿計劃若要成功的實施，下列建議事項值得注意：

- 一、家長應該明白正常化的觀念。擬訂智能不足者的安置程序，使得最少限制的環境確能符合智能不足者的需要。
- 二、社區的住宿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應該優於教養院。教保人員的素質應該適當，足以配合智能不足者的需要，使彼等習得技能，減少依賴。
- 三、家長的選擇權應受到重視。專業人員應多與家長溝通。
- 四、社區對智能不足者的接納態度，應多予宣導。